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三五”国家
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The Documents & Research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CPC
during the Yan'an Period

延安时期 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

文献卷

上

主编 吴 永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旅游出版社

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

The Documents & Research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CPC
during the Yan'an Period

文献卷

上

主编 吴永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三五”国家重点
图书规划项目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 文献卷. 上册 /
吴永主编. —西安: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18.1

ISBN 978 - 7 - 5418 - 3588 - 9

I. ①延… II. ①吴… III. ①中国共产党—社会管理
—文献—汇编—1935-1948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0427 号

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文献卷(上册) 吴永 主编

责任编辑:黄 良

出版发行:陕西旅游出版社(西安市唐兴路6号 邮编:710075)

电 话:029-8525228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 mm × 1230 mm 1/16

印 张:28

字 数:58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18-3588-9

定 价:150.00 元

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

丛书编委会

丛书顾问：罗平汉 姚文琦

丛书主编：吴 永

编 委：罗平汉 李东朗 吴 永 罗凤琳 韩 玲

丛书总策划：韩 玲

审稿专家：刘玉平 姚文琦

编 辑：黄 良 王建建 胡若涵 赵 瑶 马雪利
宋海平

本册主编：吴 永

责任编辑：黄 良

责任校对：赵 瑶

社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认识、新概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社会建设是“五位一体”总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如何带领全国人民搞好社会建设,是历史和时代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任务。

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情况下社会建设的成功范例。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法规、政策,不仅保障与巩固了边区政权的稳定,而且作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的示范区、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在社会建设中独创了卓有成效的方

法,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有力地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并可为当今的社会建设提供有益借鉴,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格局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鉴于此,为了充分挖掘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理论资源和实践经验,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的翔实可靠的史料和深入研究,陕西旅游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了“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丛书。丛书共三册,分别为《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文献卷》(上册)、《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文献卷》(下册)、《延安时期党的社会建设文献与研究·研究卷》。根据文献卷和研究卷的编写要求,进行了以下编辑工作。

文献卷共包含五部分内容,包含中共中央文件、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文件、部分报刊期刊资料。具体的文章编排顺序以地域和时间先后为序分别排列,尽量做到系统完整、重点突出。内容选择方面依据关系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尽可能完整收录的原则,主要涉及社会保障、社会教育、婚姻

家庭与妇女权益保障、医疗卫生、民族宗教政策、劳动立法和劳资关系等方面。文献校勘时,注意保持文献的原貌,只对一些错字、别字、漏字进行了必要的处理,对一些简称根据情况加以补全,在尽量保持文献原貌的前提下,将现在的通行用法以不同符号标注其旁。纠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做了更正;残缺、污损及不能辨明的字句用相应数目的□代之;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献,直接加上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根据相关权威资料直接进行了修改或补拟了标题。

研究卷共包含十章内容,分别从延安时期的社会保障建设、社会环境治理、社会教育、医疗卫生建设、劳动立法和劳资关系、婚姻家庭与妇女权益保障、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社会利益协调以及对于新时代党的社会建设的经验与启示等方面进行了研究,遵循历史的考察,理性分析与研究。其中,对一些地名,如葭县、郿县、枸邑、伊克昭盟等,仍采用旧称;一些当时文献中的数据,依现在的数字用法予以更改。

文献卷所收录的文献是研究卷研究的核心,大多文献来源于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图书馆、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和有关纪念馆等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编辑出版的有关图书资料。

由于学识所限,加之时间久远,档案史料不够完整,书中难免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恳望专家和广大读者谅解,且不吝赐教。

丛书编委会

文献卷 上

目录
CONTENTS

第壹编 中共中央文件

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 抗日救国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瓦窑堡会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过)
16	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18	中央内务部关于救济办法的规定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19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2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日)
23	中央关于开展抗日民主地区的国民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

- 26 中央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北方局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
- 30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陕甘宁边区国民教育给边区党委
及边区政府的信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 33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
- 36 中央关于发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37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成立西北中央局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三日)
- 38 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群众鼓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 41 中央关于延安在职干部学习的决定
(同时亦适用于各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
- 45 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
(本决定同时亦适用于各抗日根据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
- 48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
- 54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五一”节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56 中央书记处办公厅关于总结精兵简政经验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58 中央对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61 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
(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

- 64 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
- 66 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69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
- 72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 7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 81 关于群众的文化教育建设(草案)
(文化教育建设委员会起草)

第貳编 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

- 86 西北局关于边区财政经济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96 西北局关于动员边区全体人民拥护边币平抑物价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日)
- 99 西北局关于救济灾民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
- 100 西北局关于成立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日)
- 101 西北局关于确定边区参议会候选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103 西北局关于边区教育工作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九日)
- 105 西北局关于锄奸保卫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107 西北局职工委员会关于陕甘宁边区职工运动概况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
- 114 西北局对于干部保健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 116 西北局干部保健工作实施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118 西北局为农业放款给各分委县委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20 西北局文委的业务
(一九四一年)
- 121 西北局工作人员待遇的规定(草案)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24 西北局关于纪念“三八”妇女节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五日)
- 126 西北局关于目前锄奸问题的指示(初稿)
(一九四三年二月)
- 130 西北局四年来生产情况
(一九四三年二月)
- 152 西北局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八日)
- 154 西北局关于加强春耕领导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八日)
- 157 西北局文化工作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及边区文协之精简方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 162 保健工作暂行条例(西北局保健委员会)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165 中共西北中央局宣传部、文委关于改进剧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166 西北局关于锄草问题给各地委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六月八日)
- 167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边区文协与抗联合并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168 西北局常委关于选举模范工作者办法致各地委电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169 西北局关于减租问题给各地委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六日)
- 171 西北局常委办公厅关于征收粮草的通知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 173 西北局关于植棉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七日)
- 174 西北局关于防旱备荒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
- 175 西北局关于选举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
- 178 西北局关于区乡干部冬训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七日)
- 180 西北局关于紧缩开支清查家底等问题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叁编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

- 182 关于残废〔疾〕牺牲老病等抚恤的规定
(一九三七年二月一日)
- 184 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通过)
- 187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选举条例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五日)
- 188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在民主的普选运动中所提出的
民主政府施政纲领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日)
- 190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关于工会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

- 193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关于贫农团改造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5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198 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
- 200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一九三七年十月)
- 206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
(一九三七年)
- 208 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雇农工会)的章程
(一九三八年四月)
- 212 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 214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 2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
及《督导民众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 219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 221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 225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 228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 232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公布)
- 234 陕甘宁边区卫生处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七月)

- 236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 238 中共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内干部教育问题的决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 239 关于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 240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关于吸收知识分子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42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一九三九年公布)
- 243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
(一九三九年)
- 245 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
(一九四〇年公布)
- 248 陕甘宁边区政府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
(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
- 2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实施普及教育暂行条例
(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 252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赈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
- 254 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边区总工会印发,以供公营工厂参考之用)
- 258 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260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为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事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 26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新文字的决定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2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商业税、货物税等条例及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 271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 27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公布)
- 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优待移民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278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 281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牲口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公布)
- 284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关于赈济灾难民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286 边区中央局、军委、边区政府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2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养老院组织规程》的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290 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
(一九四一年八月公布)
- 295 陕甘宁边区关于公营工厂工人工资标准之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公布)
- 297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禁烟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298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 302 陕甘宁边区债务条例(草案)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 303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306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31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实行精兵简政给各县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
- 312 边区政府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 3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成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 3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公布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附: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 320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边区防疫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 3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优待代耕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六月六日)
- 325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 330 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纲领(草案)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边府政务会议通过)
- 333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335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修正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337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摘要)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二日)